



华油阳光（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资源库准入（区域）

第二期

（招标编号：ZY24-CZ06-WZ21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华油阳光（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沧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投标预备会.....	16
1.10 分包.....	16
1.11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4
7.6	履约保证金	24
7.7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三：确认通知.....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初步评审.....	30
详细评审.....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3.4 评标结果.....	37
附件一：失信行为的扣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4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2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43
二、产品需求一览表.....	43
三、技术性能指标.....	43
四、运营要求.....	43
四、价格要求.....	43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44
第三卷.....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投标保证金.....	53
五、商务响应及偏差表.....	54

六、报价表.....	55
(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55
七、资格审查资料.....	56
(一) 基本情况表.....	56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57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9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0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1
九、技术支持资料.....	61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3
十一、其他资料.....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油阳光（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资源库准入（区域）

第二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24-CZ06-WZ21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油阳光（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资源库准入（区域）第二期招标人为华油阳光（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供应商资源库入围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华油阳光（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作为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受华油集团委托建设运营石油e采电商平台（以下简称石油e采）。石油e采平台主要物资种类包括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和维护/维修/运行工业用品等。为了践行“开放、合规、阳光、公开”的经营理念，经公司研究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建设石油e采供应商资源库，通过供应商资源库和良好合作管理的建立，共同构建石油e采销售和客服体系。本次招标的主要目的是甄选具备良好运营能力，能够靠前服务和提供最后一公里配送的生产商、代理商和服务商。中标人入库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过竞争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具体采购物资的规格明细和数量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招标人不承诺采购量，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2.2 招标范围为：供应商资源库入围招标，主要物资种类包括办公用品及通用物资（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数码、劳保用品）；MRO工业品（安全防护、备品备件、工器具、化学及清洁品）等。拟确定入围供应商52家。

2.3 服务期限：中标人准入石油e采供应商资源库后，招标人定期组织考评并淘汰。

2.4 本次招标采购交货地点、交货期：以招标人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5个标包；标包1：新疆区域；标包2：华东区域；标包3：华南区域；标包4：华中区域；标包5：西南区域。

标段	区域划分	省市
一	新疆区域	新疆
二	华东区域	江苏、上海、山东、浙江、安徽、江西
三	华南区域	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四	华中区域	湖北、湖南、河南
五	西南区域	云南、贵州、西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独立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备采购人要求的标段范围内的配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以及一定账期结算能力。

3.3 业绩要求：近三年具有在所投标段区域内相关品类销售业绩，品类包括：办公用品及通用物资（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数码、劳保用品）；MRO 工业品（安全防护、备品备件、工器具、化学及清洁品），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品类清单一览表。提供两项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合同及发票清单，物流单据的收货地址或验收入库单所在地应为所投区域，业绩证明至少需包含两个品类（办公用品及通用物资，MRO 工业品）中各一个具体品类。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形，需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5 相关承诺

①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满足合同账期要求（合同账期为客户确认收货次日为起点 90 个工作日）。

②供应商承诺函（详见附件）

3.6 信誉要求：①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

目负责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记录行贿犯罪行为；⑤
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和华油集团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8 其他要求：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中石油非生产性物资电商采购业务入围名单中的中标人不建议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报名和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自助购买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4.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在线报名**：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

②**自助购买文件**：投标人登录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建议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登录，登陆账号密码和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平台一致，具体操作请参考系统登录界面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章节，如有问题可致电 400-8800-114 转电子招标平台。

4.2 招标文件每套/包售价为 200 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 **文件解锁和下载**：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 4.1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1 规定的 2 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下载招标文件。

4.4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上付款成功后，潜在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下载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4.5 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 U-key，为保证供应商 U-key 在新平台可用性，对于已办理 U-key 但无法辨别 U-key 能否在新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使用的供应商，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提供查询服务。需要办理 U-key 或灌章业务的供应商，可自主选择到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昆仑银行办理。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 “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 Ukey 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 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提交投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5.1.1 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

①提交时间：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提报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②**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传送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5.2 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每标包。

5.2.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推荐使用保函或保险方式）

5.2.2 电汇

（1）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且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到达指定帐户。

（2）投标保证金电汇账号：

投标人登录“中国石油招标中心”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个人中心中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点击投标保证金递交详情，可以获取保证金收款路径及电汇金额，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成功缴纳保证金后，可通过订单页面查询缴纳状态。

5.2.3 银行保函

（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的方式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

（2）银行保函邮寄或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院 3 号楼 26 层。

5.2.4 保险

（1）保险额度应与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石油招标中心”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完成投保（投保状态显示投保成功），投标人必须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购买保险，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6.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6.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08时4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不设现场开标仪式）；

6.3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实时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开标解密过程和开标结果公示。

6.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技术支持团队人员。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油阳光（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01号名人大厦

联 系 人：张宁馨

电 话：010-84837623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沧州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3号楼26层

联系人：魏天（**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咨询：4008800114**）

邮箱：czwt@cnpc.com.cn

电话：010-58236659

中国石油物资沧州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4008800114**

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

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团公司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人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发出澄清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需要招标人澄清回复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

		形式：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提出澄清，包括 word 格式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发出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48 小时内回复，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查阅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发出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48 小时内回复，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查阅修改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 形式： 1.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提出澄清。澄清内容以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的形式提出 2. 邮件发送书面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投标人须对价格、时效、质量、物流、账期承诺函进行承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推荐使用保函或保险方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1 万元；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汇出，账户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开标前 24 小时到达指定帐户。 对以上任何一项的偏离均视为是实质性偏离，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电汇路径： 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 （ 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 ）支付本目标书费后，从订单列表中找到想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根据系统显示收款账号从企业基本户汇出相对应项目要求金额的保证金，当已缴纳保证金金额满足应缴纳保证金金额时，认定该投标人已对项目缴纳了对应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可分多次进行缴纳。（操作路径：登录商城→个人中心→订单列表→订单详情→投标保证金详情）。各投标人有唯一的汇款路径，

		<p>汇款路径根据每个项目信息动态生成，未按照本项目指定路径汇款的保证金视为无效。</p> <p>“已缴纳保证金”即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数据将在汇款完成 30 分钟后自动更新。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完成 30 分钟后重新进入或刷新页面查看汇款是否到账，“已缴纳保证金”显示金额与“应缴纳保证金”显示金额一致为汇款到账。</p> <p>2、采用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招标中心”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完成投保（投保状态显示投保成功），保险额度应与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同，必须使用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购买保险，否则投标将被否决。评标时以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业务管理平台上的电子保单作为依据。</p> <p>注：付款成功后，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按照商务投标文件格式加入投标文件中备查。若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采用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需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中国石油物资沧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保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C 座 26 层，魏天（收），联系电话：010-58236659。</p> <p>4、投标保证金利息退还流程</p> <p>（1）保证金退还成功后，系统将向投标人发送邮件，告知其保证金在代理机构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金额，投标人应在收到邮件后 15 日内开具利息发票（电子普票），并登陆 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 上传发票，未及时上传将默认为投标人放弃此次利息收入；若开具纸质增值税普票，将发票扫描上传后还需将发票原件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C 座 26 层，魏天（收），联系电话：010-58236659。</p> <p>（2）保证金利息计息起始点为收到保证金当日，计息截止点为成功退还保证金当日，利率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为准。</p> <p>（3）利息计算</p>
--	--	---------------------------------------------------------------------------------------------------------------------------------------------------------------------------------------------------------------------------------------------------------------------------------------------------------------------------------------------------------------------------------------------------------------------------------------------------------------------------------------------------------------------------------------------------------------------------------------------------------------------------------------------------------------------------------------------------------------------------------------------------------------------------------------------------------------------------------------------------------------------------------------------------------------------------------------------------------------------------------------------------------------------------------------------------------------------------------------------------------

		<p>①利率：央行公布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 0.35%；</p> <p>②未中标投标人利息计算方法：来款保证金×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存款天数 / 360；</p> <p>③中标投标人利息计算方法：来款保证金×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来款至开具中标服务费日账期 / 360+（来款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开具中标服务费日至退款日账期 / 360。</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成立日期晚于2024年1月1日的，从成立年开始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相关操作后，将生成的文件按项目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了解详细操作说明请投标人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在操作指南中下载“投标人用户手册”。</p> <p>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p> <p>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p> <p>(1)《商务文件》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c. 联合体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d. 投标保证金。 e.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f. 报价表。 g. 资格审查资料。 <p>(2)《技术文件》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b. 技术支持资料。 c.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d. 其他资料。

		<p>(3) 《价格文件》应包括：</p> <p>a. 物料明细表。</p> <p>b. 开标一览表。</p> <p>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首页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盖章。</p> <p>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清晰可辨认，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将导致该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被否决。</p>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投标人用户手册”中的操作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后，上传文件的附件状态应为“验签完成”。点击验签确认，当前状态为“已确认”，且下方出现“撤标”按键，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他状态均为投标失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9 </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 3 </u>人，专家 <u> 6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各标段中标人采用有限数量制，按得分高低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段</th> <th>中标候选人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疆区域</td> <td>16</td> </tr> <tr> <td>2</td> <td>华东区域</td> <td>10</td> </tr> <tr> <td>3</td> <td>华南区域</td> <td>10</td> </tr> <tr> <td>4</td> <td>华中区域</td> <td>8</td> </tr> <tr> <td>5</td> <td>西南区域</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段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新疆区域	16	2	华东区域	10	3	华南区域	10	4	华中区域	8	5	西南区域	8
序号	标段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新疆区域	16																		
2	华东区域	10																		
3	华南区域	10																		
4	华中区域	8																		
5	西南区域	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p> <p>(http://www.cnpcbidding.com)</p> <p>公示期限： <u> 3 </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1	授标原则	<p>标包可兼投兼中。</p> <p>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数量详见下表。如果中标候选人数量小于拟定中标人数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段</th> <th>中标人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疆区域</td> <td>16</td> </tr> <tr> <td>2</td> <td>华东区域</td> <td>10</td> </tr> <tr> <td>3</td> <td>华南区域</td> <td>10</td> </tr> <tr> <td>4</td> <td>华中区域</td> <td>8</td> </tr> <tr> <td>5</td> <td>西南区域</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p>	序号	标段	中标人数量	1	新疆区域	16	2	华东区域	10	3	华南区域	10	4	华中区域	8	5	西南区域	8
序号	标段	中标人数量																		
1	新疆区域	16																		
2	华东区域	10																		
3	华南区域	10																		
4	华中区域	8																		
5	西南区域	8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具体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每中标人每标包 5000 元。
10.2	不参加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 日以书面形式发来退出函并说明原因
10.3	招标结果的异议	<p>(1) 异议提出应符合《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有关规定。异议提起人(指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大厅线上提交；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包含以下内容：</p> <p>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招标人名称、招标机构名称以及其它基础信息； ④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主要诉求； ⑤事实依据，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过程材料等； ⑥必要的法律依据； ⑦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可登陆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官网查看。</p> <p>(2) 异议受理电话：010-59273138； 异议受理邮箱：czwt@cnpc.com.cn。</p> <p>(3) 异议提起人在法定时限内，向<u>招标实施部门（单位）</u>提出异议。经充分沟通后，异议提起人对<u>招标实施部门（单位）</u>答复仍有争议的，可拨打异议升级受理电话，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问题、相关证明材料和<u>招标实施部门（单位）</u>的异议答复材料。</p> <p>(4) 异议升级受理电话：<u>010-62065949</u>(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1:00 和 14:00-16:00)； 异议升级受理邮箱：<u>zhaobyy@cnpc.com.cn</u>。</p>

		(5) 异议提起人应按照 (1) 和 (3) 提出异议, 否则将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人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物资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

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逐步办理资源库入库事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相关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商务 评分标准 (46分)	<p>用户评价 (3分)</p>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文件售卖起始日止，履约完成过一项单项大型国企、行政或事业单位同类产品配送，且经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用户评价必须与合同、结算发票对应。）</p> <p>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文件，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须在项目合同服务结束之后，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不计分。</p>
	历史业绩 (16分)	<p>销售业绩：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招标文件售卖起始日止）在所投区域物资采购合同业绩且单个合同供货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每个合同中至少包含两个品类（品类名称详见附件品类清单一览表中包 1、包 2 品名）。每个合同 2 分，最高 16 分。</p> <p>需提供相关合同及发票清单，发票清单详见附件格式。</p>
	财务状况 (18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2022/2021 年度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每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按如下标准评审，每个年度占 6 分（如成立时间不足，或未提供该年度审计报告，该年度不得分）：</p> <p>（1）投标人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得 1 分；低于 2000 万元不得分。</p> <p>（2）投标人年度的资产负债率$\leq 60\%$得满分 2 分；$60\% < \text{资产负债率} \leq 80\%$得 1 分；资产负债率$> 80\%$得 0 分。</p> <p>（3）投标人年度纳税信用为 A 级得 2 分，B 级得 1 分、C 级及其他得 0 分。</p> <p>（4）年度净利润为正，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利润、现金流量净值进行标注以方便查阅（部分需计算的指标请附上计算依据及计算结果）。</p>
	品牌授权 (6分)	<p>提供有效授权按照品类设置分值（办公用品及通用物资和 MRO 工业品单独计分，分项 3 分，合计 6 分。每项少于 10 个品类的授权不得分。</p> <p>提供全国授权或针对本项目授权，品牌授权在三级以内。（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指的是可追述至品牌商的授权关系。）</p>

		自有品牌 (3分)	若投标人具有自有品牌的,自有品牌的商标持有人须为投标人,投标人所持品牌商标下有已销售的产品,提供商标注册证,产品清单及对应的销售发票,一个品牌得0.5分,总分3分。(产品品类须属于招标范围)
	技术 评分标准 (49分)	服务方案 (20分)	整体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所投区域业务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能够深入分析客户需求,从需求到结算各个工作节点的服务内容和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较好贴合业务实际得5-6分,一般得3-4分,较差不得分。满分6分
配送方案: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配送、紧急配送、最后一公里应对方案等。方案应在不同情况下,满足招标人配送时效的要求,具备“送达工位”的服务能力。提供经典案例。横向对比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情况,配送方案能够结合所在区域客户需求进行分析,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并提出服务时效。方案优秀得6分,方案缺乏针对性,但相对合理得4-5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得1-3分,方案明显缺乏针对性,不完整得0分;满分6分。			
退换货承诺:1.退换货承诺:承诺无条件退换货得2分,有条件退换货且条件合理得1分,不提供退换货得0分。 2.退换货时效:完成退换货时效在24小时以内得2分,24-72小时得1分,大于72小时不得分。满分4分。			
营销方案:结合所投区域内石油e采面向的客户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营销方案。根据客户电商采购管理现状和品类特点,分析产品投放客户市场的可行性和销售运营模式。优秀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满分4分。			

		<p>运营能力 (22分)</p>	<p>1. 商品基础信息及价格管理 (满分7分)：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商品信息管理基础，能根据不同品类特性构建商品属性管理体系，并具有健全的商品价格管控策略和措施。管理卓越者得7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不完善得0分。</p> <p>2. 商品运营与结算团队建设 (满分5分)：投标人专设有商品管理机构或部门，各项工作制度和流程完善，人员充足，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提供组织机构图、职责划分、工作流程、人员清单 (含2024年社保证明)、工作履历。同时，设有专业结算团队，分工清晰且人员充足，确保财务处理高效准确。整体表现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0分。</p> <p>3. 开票时效 (满分2分)：投标人接收到招标人开票通知，承诺于5日内开具发票并送达招标人的得2分，5日以上不得分。</p> <p>4. 订单履约管理 (满分4分)：日常订单履约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和奖惩办法，对供应链的管理措施，能够保障及时履约。优秀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p> <p>5. 库存管理与项目管理能力 (满分4分)：投标人应基于区域客户需求分析，采用科学核算方法对采用品类设置安全库存，确保供应稳定。同时，如招标人按项目开展采购合作业务，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区域客户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制定运营指标体系及各环节明确指标，并配备管控措施及奖惩机制。整体实施优秀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p>
		<p>仓储能力 (7分)</p>	<p>投标人在所投区域提供自建仓库或租用仓库 (仓储面积不得小于100平方米)，自建仓库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扫描件，租赁仓库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扫描件和租赁合同扫描件 (租赁合同必须至少体现仓储面积、签字盖章页、合同有效期及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部分租赁费发票，合同签字日期不能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并按要求填写仓储覆盖情况表。所投区域提供1个自建仓库或租用仓库得1分，总分7分。</p>
	<p>响应性 评审和 综合评 价 (5 分)</p>	<p>响应性评审 和综合评价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性评价，完整齐全的，得5分，有漏项、不按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页码内容不对应或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其他 评分标准	失信扣分	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或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布的投标人失信信息为准。 2. 失信权重=10% 3. 失信扣分=商务分值*失信权重*失信分/10
	合计	10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失信行为的扣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失信分并予以公布，并在招标中做相应处罚，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1. 若 $0 < \text{投标人累计失信分} < 8$ 分，将投标人失信分折算为失信扣分计入其商务得分。计算时，失信权重不低于商务分值（不含报价分值）的 10%。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扣分} = \text{商务分值} \times \text{失信权重} \times \frac{\text{失信分}}{10}$$

2. 若 $8 \leq \text{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leq 10$ 分，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失信分达到 8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 9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 10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投标人处于暂停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分继续加价或扣分。

3. 若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 10 分，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失信分 10.5 分及以上，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投标人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的，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投标将受到等同惩戒。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无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北京

1.1 招标内容：招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为石油 e 采电商平台甄选具备良好业务运营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人中标后准入石油 e 采供应商资源库，中标人具备所在中标区域范围内向石油 e 采商品供应业务资格，招标人不保证实际业务量。

1.2 用户单位：石油 e 采电商平台的用户单位为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二、三级公司或机构。

二、产品需求一览表

详见附件：品类清单一览表

三、技术性能指标

供货产品质量合格

四、运营要求

4.1 投标人有丰富企业购业务运营经验，能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或运营方案；

4.2 投标人可覆盖所投区域内的仓储物流体系，能够满足招标人在不同地区的项目运营需要；

4.3 投标人有丰富且成熟的品类采购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能够满足招标人商品采购需求；

4.4 为了满足运营时效，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商品库存，不能因临时采购、调剂货源导致招标人无法如期履约；

4.5 投标人应具备运营机构和客服团队，有分工明确的组织机构和充足人员，确保项目运营中响应；

4.6 交付时效：交付时效（包含备货和配送时效）以订单生效之日起，以订单收货地为准，（1）各省会城市、直辖市，不超过 70 小时；（2）除偏远地区的地级市，不超过 115 小时，县级市、乡、镇、村时限不超过 190 小时；（3）偏远地区的地级市不超过 190 小时，县级市、乡、镇、村不超过 238 小时。

四、价格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满足招标人要求账期（即用户单位确认收货后次日为起点 90 个工作日，必要时招标人将根据用户单位付款情况延长账期），并对供货质量价格做出承诺。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整体服务方案，中标后根据具体项目的要求免费提出完整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如有缺漏免费补足。

5.2 投标人应合理报价，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成本调查，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包括不限于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等文件，如采购人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恶意竞争，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5.3 为切实保障企业权益，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开展价格监督，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活动。

5.4 供应商需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宣传工作。宣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线上/下活动、发送短信、小程序展示等。

5.5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最终合同前，根据实际需求与平台情况，适时调整或优化规则。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5.6 中石油非生产性物资电商采购业务的同行业电商平台企业不建议参与投标。

六、其他要求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逐步办理资源库入库事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 元）；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

（7）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 3.4.4 条款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8）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保险方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投标截图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及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货币：_____人民币_____

货币单位：_____元_____

标包	投标人名称	价格条件	折扣率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货期	备注
		货到现场价	详见“价格、时效、质量、物流、账期承诺函”	10000	招标人订单为准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年度	财务主要数据	金额（万元）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负债率	
	年度净利润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负债率	
	年度净利润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负债率	
	年度净利润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23/2022/2021 年度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准确填写上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物资种类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物资种类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4

价格、时效、质量、物流、账期承诺函

我司郑重承诺，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同产品低于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其他相关信息若有变动则向招标人提供的价格及信息将立即作相应变动。

我司郑重承诺，若中标，配送时效将不低于“石油 e 采平台”的规定。

我司郑重承诺，若中标，质量要求将不低于“石油 e 采平台”的规定。

我司郑重承诺，若中标，免配送费的最低单笔订单金额将按（最低单笔订单金额）执行。

我司郑重承诺，若中标，满足合同账期要求（合同账期为客户确认收货次日为起点 90 个工作日）。

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标的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相关的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合作项目的优先邀请入围响应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